

2025年4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4年）》及2024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李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郜中林出席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林文学主持。

问：2023年7月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提出新质生产力概念并作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大决策部署。请问，人民法院在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方面采取了哪些具体举措？

答：发展新质生产力，关键是要做好创新这篇大文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以严格公正司法“强保护”，以健全制度建设“增激励”，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裁判规则体系不断健全，审判体制机制日益完善，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强劲司法动能。主要采取了以下四方面举措。

一是强化制度供给，夯实法治保障基础。今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的意见》，提出了25条98项切实可行的政策举措，为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系统性的司法指引。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制定药品专利链接、植物新品种保护司法解释，出台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意见，推动构建涉及医药、种业、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体系。

二是坚持严格保护，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充分发挥发明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集中审理优势，积极运用诉讼保全、惩罚性赔偿等救济手段，显著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不断完善高新技术成果和新业态新模式司法裁判规则，持续加大对大数据、人工智能、高端芯片和生物技术等关键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有力支撑和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例如，在“无创产检诊断”发明专利授权案中，人民法院进一步明确创造性判断中技术启示认定的司法裁判标准，依法保护生物医药领域创新成果，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三是做实定分止争，助力创新主体轻装前行。合理认定技术成果开发、转让、许可等环节形成的利益分配及责任承担，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依法确定科技成果权益归属，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运用。在保护企业技术秘密的同时，保障科技人员择业自由和后续创新。在2024年12月4日国家宪法日，最高人民法院陶凯元大法官主持五人合议庭开庭审

严格公正司法，健全制度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最高人民法院2025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

本报见习记者 孙陈亦

理涉“骨关节炎药物”专利权属案，促成当事人当庭达成全面和解，一揽子化解生物医药领域科学家与相关企业的系列纠纷，有力保障科研人员勇于创新、安心创业。坚持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在多起既涉及国有企业创新成果保护又事关民营经济发展的案件中，均实质性解决纠纷，并为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合作共赢创造条件，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是坚持利益平衡，防止权利滥用。人民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准确把握私权保护与公益保护、促进创新与维护公平竞争的关系，准确把握保护知识产权与防止权利滥用、支持行使知识产权与规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之间的法律界限。在强调严格保护的同时，切实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等阻碍创新的行为。依法运用撤诉反赔制度，支持胜诉被告向滥诉原告索赔合理开支。例如，在“潜水艇地漏”商标、专利系列案中，对于原告故意“一事两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滥用权利的行为，判令其赔偿被告合理开支，引导当事人诚信行使诉权。

问：强化反垄断，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客观需求，有利于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和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请问，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在反垄断审判工作中采取了哪些举措？

答：最高人民法院始终坚决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部署要求，不断加强反垄断民事和行政审判，强化规则引领，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执行，依法规范市场竞争秩序，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主要采取了以下四方面的措施：一是依法审理好各类垄断案件。人民法院受理的垄断案件呈平稳增长态势。2013至2024年，全国法院共受理垄断民事一审案件1145件，审结1071件。自2019年1月1日成立至2024年12月底，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共受理垄断民事和行政二审案件282件，审结243件，其中2024年审结97件。2024年全国法院认定构成

垄断的案件31件，同比增长2.1倍。其中，一审法院认定构成垄断案件14件，同比持平；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二审认定构成垄断案件17件，同比增长4.6倍。二是强化重点领域反垄断司法。加强对民生、互联网平台、通信等重点领域的反垄断司法，营造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和鼓励创新的良好环境。就民生领域而言，案件涉及教育、医药、食品、供水供气、出行服务、建材供应等诸多行业。三是努力统一裁判规则。2024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共51条，对司法反垄断从程序操作到实体法律适用作出全面系统的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公布反垄断指导性案例3件，发布6批共37件反垄断典型案例并均已纳入人民法院案例库，其中2024年分2批发布9件反垄断典型案例。这些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的发布，对于指导各地法院公正高效审理垄断民事和行政案件、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具有重要作用。四是加强反垄断执法司法协调配合。通过积极受理和裁判反垄断法后续民事诉讼、依法将民事诉讼中发现的垄断违法线索移送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审理反垄断行政诉讼代理人等，促进反垄断行政查处与民事赔偿有机衔接、行政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协调统一，切实形成反垄断执法司法合力。

未来，最高人民法院将持续加强反垄断司法工作，准确适用反垄断法及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持续关注互联网平台、科技创新、知识产权、民生、行业协会、自然垄断行业、行政权力滥用等领域的反垄断，坚决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助力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同时，加强对全国法院的审判指导和业务培训，整体提高人民法院反垄断司法能力和水平。

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请介绍一下，人民法院在适用惩罚性赔偿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答：近年来，人民法院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助力发展新质

生产力。2024年，全国法院对恶意侵权情节严重的460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同比增长44.2%，有力震慑了侵权者，有效维护了权利人合法权益，大大提升了创新动力和创造活力。具体来说，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坚持依法严格保护理念。人民法院对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运用，坚持法不溯及既往，坚持积极审慎，坚持过罚相当。在案件裁判中依法认定主观故意构成，不断细化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充分运用法官释明权，积极适用举证妨碍制度事实查明机制，准确确定计算基数，合理确定赔偿倍数，不断提高损害赔偿数额计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在充分尊重和体现知识产权价值基础上，发挥惩罚性赔偿对故意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遏制作用。

二是不断完善惩罚性赔偿制度。从中央决策部署到法律规定，我国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构建日臻完善，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价值意义日益凸显。目前，民法典、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种子法等都规定了惩罚性赔偿条款，最高人民法院专门制定了司法解释，发布了涉惩罚性赔偿的指导性案例1件、典型案例6件，案例库收录案例12件，法答网解答218个，进一步明确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适用标准和裁判思路。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惩罚性赔偿的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研究起草指导意见，争取尽快发布。

三是不断加大新兴领域权益保护力度。人民法院切实加强加大对关键技术领域创新成果的保护力度，让“真创新”受到“真保护”、“高质量”受到“严保护”。审结“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适用惩罚性赔偿赔偿6.4亿余元。该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4年度十大案件”。审结“离心压缩机选型”软件及技术秘密侵权案，对隐名设立同业公司，盗用原单位技术秘密长达10余年的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赔偿1.6亿元，以严格公正司法树立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的鲜明导向。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不断完善惩罚性赔偿的裁判规则，细化认定标准，破解适用难题，切实发挥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惩戒侵权行为、严格保护权利、有效激励创新的制度价值。

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李吉平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信阳4月21日电（记者 孙 航）今天，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国家开发银行原党委委员、副行长李吉平受贿案，对被告人李吉平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百万元；对其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1年至2021年，被告人李吉平利用担任国家开发银行政策研究室主任，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国家开发银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局副局长，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贷款审批、工程承揽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5730万余元。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吉平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李吉平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涉案赃款赃物及孳息已全部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不得实施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的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而兰州仁某公司上诉认为，自己被核准使用“仁某”字号时，四家仁某公司的“仁某”标识尚未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且不为兰州市相关公众熟知，不具有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条文规定的权益。

“认定是否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字号，应当综合考虑中国境内相关公众的知晓程度、商品销售的时间、区域、数额和对象、宣传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域范围、标识受保护的情况等因素。对于被诉侵权人已明知他人在先使用字号的，可以视为在先字号的市场知名度已经及于被诉侵权人，并将该因素一并予以考虑。”戴怡婷告诉记者。

根据查明事实，在兰州仁某公司使用“仁某”字号之前，上海、南京和成都三家仁某公司就已获得该字号在先权益，且经过使用，该字号在东南沿海地区房地产开发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

此外，四家仁某公司在一审法庭上抛出的证据表明，仁某仁某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某曾在2002年购买上海仁某滨江园房产并支付定金，并且于同年11月，在兰州注册成立“兰州仁某置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兰州仁某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开发销售多个冠以“仁某”字号的楼盘。

对此，一审法院认为，金某在注册兰州仁某公司之前，迟迟应于购房当时接触并知悉上海仁某公司的企业名称及“仁某”商标。

而戴怡婷也认为，一审法院的认定并无不当，“上海仁某公司、成都仁某公司以及南京仁某公司的‘仁某’字号经大量持续使用，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在先字号，兰州仁某公司作为同业经营者理应予以避让，但其仍然登记注册并使用‘仁某’字号从事与被上诉人相同行业的经营活动，容易使得相关公众认为其开发建设的楼盘项目与被上诉人存在特定联系，兰州仁某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2024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这场持续了八年的诉讼，终于尘埃落定。

目前，商品房开发建设领域中的企业字号权益及商标权相关纠纷仍然大量存在。而这场关于“傍名牌”“搭便车”的诉讼，不仅反映了审判机关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决心，更叩问商业经营的底线——当捷径诱惑与诚信经营相碰撞，企业应该如何选择？

答案不言而喻。

全国法院知识产权案件法律适用问题年度报告(2024)摘要

⇒上接第三版 要在充分考虑受保护权益的性质和侵权行为的恶劣程度特别是侵权行为的现实危害状态以及未来继续侵权可能性的基础上，重点考虑采取有关具体措施对于保护该权益的必要性、合理性、可执行性等因素。3.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停止侵害技术秘密的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停止使用涉案技术秘密自行制造或者委托他人制造相关产品，停止销售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制造的相关产品；未获真正权利人的同意，侵权人不得自己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利用非法获取的涉案技术秘密申请的相关专利，包括恶意放弃专利权；在人民法院监督或者权利人见证下销毁侵权人及有关单位 and 人员持有或控制的载有涉案技术秘密的相关载体或者将其移交技术秘密权利人；以公告和/或内部通知的形式，通知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员工、关联公司及可能获知涉案技术秘密的上下游厂商等积极配合履行人民法院判决中有关停止侵害的要求，并就企业内部知识产权合规运营作出明确指引；将相关停止侵害的要求逐一通知自技术秘密权利人处离职至侵权人及其关联公司处工作的有关员工、侵权人及其关联公司其他所有负责或者参与相关研发工作的人员（含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可能获知涉案技术秘密的上下游厂商，并与其签署保守涉案商业秘密及不侵权承诺书。4.为确保判决得到及时全面的执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侵权行为性质、情节和违反有关停止侵害等非金钱给付义务可能产生的损害、负面影响以及增强判决的威慑力等因素，对判决所涉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计付标准一并予以明确，有关计付标准可酌情按日或月等期间计算或者一次性定额计算。

33. 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及侵权责任认定【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1592号【裁判要旨】1.如被诉侵权人基于其在先实施的侵害商业秘密行为，已非法获取和使用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交的证据可以初步证明被诉侵权人有再次实施行为，而被诉侵权人不能提交足以反驳的证据的，可以认定权利人有关被诉侵权人继续实施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主张成立。2.员工在原单位任职期间，通过配偶等案外人隐名持股的方式设立公司并参与实施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该员工与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应当承担连带责任。3.如计算机软件与特定数据具有唯一对应关系，二者不能分割使用，根据现有证据足以认定被诉侵权人存在使用特定数据的情形，则可一并认定其同时使用了该计算机软件。4.没有证据证明权利人怠于主张权利或者放任侵权行为，对于被诉侵权人以诉讼时效为由，主张仅计算起诉之日前三年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4. 抢票软件行为不正当性的认定【案号】（2024）京0101民初4607号【裁判要旨】抢票软件利用技术手段，为目标平台的用户提供不正当抢票优惠，破坏了平台的购票规则，损害了平台的竞争利益，同时也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长远利益，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应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35. 数据使用行为不正当性的认定【案号】（2023）沪0114民初13000号【裁判要旨】权利人取得用户的同意收集、使用、整理和存储相关信息，并聚集形成了以平台用户信息、作品内容信息为基础的数据集合，其就相关数据享有包括合法控制、使用、经营等权能在内的财产性权益。被诉侵权人擅自通过技术手段获取非公开数据并在自行运营的网站展示，借此开展有偿交易服务，其获取及使用此类数据的方式超出合理限度且有违商业道德，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具备不正当性。

36. 技术秘密非公知性的认定【案号】（2022）鄂01知民初707号【裁判要旨】技术信息每单个步骤或部分参数已经存在于公共领域，但作为多个步骤及参数结合的整体技术方案并未在本行业内众所周知的，仍可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认定是否构成技术秘密，应严格依据技术秘密构成要件予以审查，而非借以专利法中对技术方案的新颖性、创造性的评价标准进行评判。

37. 技术中立抗辩是否成立的判断标准【案号】（2024）渝0192民初2546号【裁判要旨】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经营者以技术中立作为抗辩事由的，应当以技术使用方式是否具有正当性以及是否具有实质性非侵权用途作为判断标准。中立性技术的使用突破网络平台用户意愿及绕过平台技术设置，具有不正当性；经营者应证明其具有实质性非侵权用途，否则应认定其具有主观过错，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38. 涉联合抵制交易的纵横交错协议构成横向垄断协议【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653号【裁判要旨】数个经营者合谋抵制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者时，通常不仅需要达成联合抵制交易的横向协议，还需要通过联合上、下游经营者的纵向安排来保障或者强化联合抵制这一反竞争效果的实现，该种纵向安排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所实施的联合抵制交易行为的重要内容或者手段，一般不影响该联合抵制交易行为构成横向垄断协议行为的认定。

39.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的司法审查标准【案号】（2024）京73行初5180号【裁判要旨】对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的集中，并非以禁止为首选的救济手段，而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评估并作出处理决定。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提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的，应评估该方案是否具备有效性、可行性、及时性，继而评判其是否能够有效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

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应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35. 数据使用行为不正当性的认定【案号】（2023）沪0114民初13000号【裁判要旨】权利人取得用户的同意收集、使用、整理和存储相关信息，并聚集形成了以平台用户信息、作品内容信息为基础的数据集合，其就相关数据享有包括合法控制、使用、经营等权能在内的财产性权益。被诉侵权人擅自通过技术手段获取非公开数据并在自行运营的网站展示，借此开展有偿交易服务，其获取及使用此类数据的方式超出合理限度且有违商业道德，扰乱了市场竞争秩序，具备不正当性。

36. 技术秘密非公知性的认定【案号】（2022）鄂01知民初707号【裁判要旨】技术信息每单个步骤或部分参数已经存在于公共领域，但作为多个步骤及参数结合的整体技术方案并未在本行业内众所周知的，仍可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认定是否构成技术秘密，应严格依据技术秘密构成要件予以审查，而非借以专利法中对技术方案的新颖性、创造性的评价标准进行评判。

37. 技术中立抗辩是否成立的判断标准【案号】（2024）渝0192民初2546号【裁判要旨】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中，经营者以技术中立作为抗辩事由的，应当以技术使用方式是否具有正当性以及是否具有实质性非侵权用途作为判断标准。中立性技术的使用突破网络平台用户意愿及绕过平台技术设置，具有不正当性；经营者应证明其具有实质性非侵权用途，否则应认定其具有主观过错，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38. 涉联合抵制交易的纵横交错协议构成横向垄断协议【案号】（2023）最高法知民终653号【裁判要旨】数个经营者合谋抵制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经营者时，通常不仅需要达成联合抵制交易的横向协议，还需要通过联合上、下游经营者的纵向安排来保障或者强化联合抵制这一反竞争效果的实现，该种纵向安排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所实施的联合抵制交易行为的重要内容或者手段，一般不影响该联合抵制交易行为构成横向垄断协议行为的认定。

39.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的司法审查标准【案号】（2024）京73行初5180号【裁判要旨】对于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的集中，并非以禁止为首选的救济手段，而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评估并作出处理决定。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提出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的，应评估该方案是否具备有效性、可行性、及时性，继而评判其是否能够有效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

五、植物新品种案件审判

40. 品种同一性的举证义务和鉴定方法的审查

问：种子是农业的“芯片”，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是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和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请问，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在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情况？

答：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是关乎国家粮食安全、打赢种业翻身仗的关键环节。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加大保护力度，努力以高水平司法推动种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一是强化保护力度。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2019年1月1日成立后负责集中审理植物新品种二审案件，六年来共受理此类案件659件、审结544件；同期全国法院新收植物新品种一审民事案件3100件、审结2877件，均较法庭成立前大幅增长。其中，2024年新收一审民事实体案件887件，同比增长32.6%，是法庭成立前2017至2018年全国年均一审收案的5.5倍；新收二审民事实体案件164件，是法庭成立前2017至2018年全国年均二审收案的4.6倍。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结植物新品种案件167件，品种权人胜诉达90%。法庭成立以来，已在10多起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占法庭适用惩罚性赔偿案件的1/3以上。品种权人维权积极性和胜诉率均明显提升。

二是细化裁判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制定、修改3部有关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司法解释，发布4件指导性案例，连续5年发布覆盖民事、行政和刑事三大审判领域的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5批65件，并均已纳入人民法院案例库，有效统一裁判规则，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作用。

三是优化工作机制。指导各地法院积极探索符合当地种业特色的司法保护新模式。如海南自贸港知识产权法庭致力打造国际化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高地，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打造集产业法治研究、纠纷解决、宣传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法治服务保障中心，助力“南繁硅谷”建设。

四是构建大保护格局。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与农业农村部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加强信息沟通与业务交流，推进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有效衔接，积极构建种业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重点在以下三方面发力。一是秉持严格依法保护的司法理念，不断强化惩罚性赔偿制度实施，完善品种权案件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持续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二是进一步强化行政司法衔接配合，形成打击种子侵权的强大合力，持续构建大保护格局。三是聚焦前沿复杂案件，重点研究生物育种、实质性派生品种的保护等法律适用新问题，确保育种创新科技成果得到及时充分保护。